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
檢討及改善」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9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配合國家政策解決國內缺蛋危機，由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本部執行蛋品專案進口邊境查驗、跨部聯合輔導及中央地方政府聯合稽查。

貳、進口雞蛋邊境查驗符合規定始准輸入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專案進口之雞蛋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並採監視查驗(逐批取樣檢驗)，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產品即禁止進口並應辦理退運或銷毀。
- 二、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本部食藥署受理輸入雞蛋共 434 批(總淨重 12,917.44 公噸)，其中 6 批土耳其雞蛋及 1 批巴西雞蛋檢出動物用藥不符合規定，均禁止進口，未流入國內市場。

參、進口蛋品標示應符合食安法規定

一、有效日期：

進口生鮮蛋品標示之有效日期，應依照輸入時原廠提供或揭露之日期及運輸條件，惟輸入後如再經洗選或變更貯存、運輸、販賣條件，有效日期應重新審慎評估。爰進口雞蛋進入我國洗選場，經洗選之蛋品，包裝後標示之有效日期，應不得超過該進口雞蛋外箱揭露之有效日期或進口許可通知書所列出之有效日期。

二、原產地：

(一)食品之原產地係指進行完全生產之國家或地區。產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產品產生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如屬輸入產品者，應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其原產地，屬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

(二)液蛋產品係殼蛋僅經洗蛋、挑選、打蛋、分離、殺菌及包裝等製程，依據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第3項，未改變食品本質，非認屬實質轉型，原產地標示應依其原料來源國

標示之。

(三)具蛋型之實質轉型雞蛋製品(如白煮蛋、滷蛋、茶葉蛋、溏心蛋等) 標示雞蛋原料原產地，本部食藥署業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說明會中，請 4 大超商及相關通路商，自 9 月 25 日起試辦 6 個月。

肆、跨部聯合輔導及加強稽查

農業部及本部食藥署已完成進口雞蛋洗選業者及倉儲/物流業者聯合輔導；本部食藥署亦完成 59 家液蛋製造業者查核，並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市售雞蛋稽查，自 9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針對全國販售通路查核雞蛋外觀及標示。截至 9 月 25 日已查核 3,096 件雞蛋，均符合規定。查核結果已陸續發布新聞對外說明。

伍、結語

農業部及本部持續輔導及稽查蛋品業者，確保進口蛋品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並正確標示產地及有效日期，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及知的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